

# 生科處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111年11月

計畫類型： 單位編號： 條碼編號： 承辦人：  
計畫主持人： 申請機關：  
計畫名稱：

## 一、計畫主持人(30%)

評分：\_\_\_\_

1. 主持人近五年學術與應用研究成果及過去產學計畫績效（如論文、專利、技轉、關鍵技術等）
2. 主持人領導協調能力
3. 主持人開發技術或產品之經驗
4. 主持人對相關研究、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等之瞭解情形
5. 本計畫是否列共同主持人 是 否（否者免填下項資料）

本計畫所列共同主持人合宜性

建議：\_\_\_\_\_

## 二、研究計畫(45%)

評分：\_\_\_\_

1. 屬研發性且非協助或服務廠商測試產品之計畫。 是 否
2. 計畫目標明確且具可行性
3. 計畫具有開發前瞻應用創新技術或實務應用潛力
4. 計畫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價值
5. 計畫執行各階段查核點之明確性
6. 人力、設備空間及機構相關配合措施
7. 預期成果妥適性

產出情形：專利（含申請中）\_\_\_\_項；技轉（含申請中）\_\_\_\_次；論文\_\_\_\_篇

人才：博士生\_\_\_\_人；碩士生\_\_\_\_人；博士後研究\_\_\_\_人

非量化產出：\_\_\_\_\_

8. 本計畫若為整合計畫，其整合性、互補性及可行性是否合宜 是 否

## 三、合作企業(25%)

評分：\_\_\_\_

1. 合作企業營業項目(或未來營運方向)及研發目標與計畫內容是否相符
2. 合作企業的研發經驗或研發能力
3. 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情形（如人力、製程材料及設備、技術配合、產品研發配合等）
4. 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規劃（如產品試產、技術移轉等）

總分：\_\_\_\_

推薦等第：1.  優先推薦(≥90) 2.  推薦(80-89) 3.  勉予推薦(70-79) 4.  不推薦(≤69)

註 推薦等第，請審查委員依據前面幾大項之評審等第填寫，如為整合型計畫，請一併考量計畫之整合性是否合宜。

# 生科處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111年11月

## 四、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一)是否申請本會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

是 否 (否者免填下項資料)

※有關之研發成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資料，所附資料是否合宜 是 否

理由說明：

---

---

(二)本計畫是否涉及國家核心科技？

是：核心科技項目/名稱\_(以選單方式呈現各國家核心科技項目，並提供複選)\_；

建議理由\_\_\_\_\_

否

(三)本計畫若涉及下列實驗/試驗，須附相關核准或同意進行實驗之文件：

- 涉及人體試驗/臨床試驗/取用人體檢體； 涉及人之問卷、訪談等研究； 涉及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  
已附「醫學倫理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之證明文件； 須補送前述文件
- 涉及基因重組實驗  
已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進行實驗之證明文件；須補送前述文件
- 涉及動物實驗  
已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同意進行實驗之證明文件及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須補送前述文件  
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內容評審等級：極優 優 可 差
- 涉及基改生物(GMO)田間試驗  
已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進行田間實驗之證明文件； 須補送前述文件
- 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  
已附相關同意證明文件； 須補送前述文件

(四)研究計畫執行期限是否適當 是 否

若為不適當，請建議本計畫最適宜之執行期限為\_\_\_\_\_

(五)本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是否合理 是 否

本計畫(或類似計畫)如已獲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或正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請指明:\_\_\_\_\_

1.申請國科會補助經費部分：如經費編列不合理請於下表指出增刪項目、金額或百分比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管理費			
計畫建議總經費			
核心設施使用額度			
博士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生科處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111年11月

理由說明：

---

2.合作企業配合款部分：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總和應高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5%。

(1)合作企業是否為 2 家或 2 家以上 是 否

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12.5%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 25%。

※若為 2 家或 2 家以上是否檢附書面約定文件 是 否

理由說明：

---

(2)本計畫是否申請提供設備費用作為出資比 是 否

（否者免填下項資料）

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比，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

※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

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評價及同意移轉承諾書等證明資料是否適當 是 否

理由說明：

---

## 五、研發成果規劃情形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額度是否大於計畫總經費之 8%，先期轉金\_\_\_\_ 元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額度是否大於計畫總經費之 15%，先期轉金\_\_\_\_ 元

未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就其計畫內所填寫之工作預定進度（表 CM03A）、計畫查核點（表 CM03A）計畫研發成果及績效說明（表CM03A-1）等表件內容之明確及可行性加強審查

理由說明：

---

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說明內容是否適當 是 否

理由說明：

---

# 生科處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111年11月

五、綜合意見(請務必填寫綜合意見，請就以上各審查項目評給等第填寫審查意見或提供相關之具體建設性意見，包含優缺點，中英文均可，內容至少 200 字以上)：

---

審查委員簽名：

年 月 日